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3號

原告 陳劍暉

被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明乾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萬7,71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不得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

01 100年度司執木字第3117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
02 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：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
03 3886號強制執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應予撤銷。查
04 系爭執行事件係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
05 事執行處具狀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
06 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萬6,543元，及自民國101年2月
07 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而迄本件原
08 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3日，上開利息經計算後為177萬1,
09 050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揆諸前開說
10 明，原告於本件114年9月4日起訴時，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
11 所有之利益應為被告主張未獲清償之債權金額即394萬7,593
12 元（計算式：217萬6,543元+177萬1,050元=394萬7,593
13 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核定為394萬7,593元，應徵
14 第一審裁判費4萬7,71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6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25 書記官 黃靖芸

26 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)

27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 額
1	利息	217 萬 6,543 元	101年2 月11日	114年9 月3日	(13+2 05/36 5)	6%	177 萬 1,050. 06元

(續上頁)

01

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177 萬 1,050 元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